



犍为县检察志·续编

1986-1999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编印

犍为县检察志·续编

1986——1999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编印

检察院历任检察长



索志书



李志全



谢尧清



舒元贵



周文华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合影



上级领导来检察院视察工作



召开各界人士检察座谈会,共商反腐倡廉大计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授予
县检察院文明接待室



新建检察办公大楼



现代化办公设施



检察办公大楼大厅



检察院原办公楼



新住宿大楼24套



审讯犯罪嫌疑人

追缴大量赃款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
全省检察系统

集体三等功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文明单位

中共犍为县委
犍为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度检察机关基层建设

五好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98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检察院
授予县检察院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奖状的一部份



乐山市中区检察院和人民群众赠给犍为县人民检察院锦旗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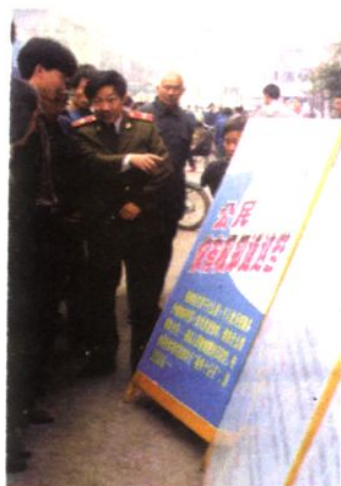
开展法制宣传，进行法律咨询



法制宣传中，检察长周文华热情接待群众来访



走上街头进行法制宣传，散发宣传资料



检察长周文华向联系人讲解“检务公开”



中共捷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中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文华，左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吴平，左二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马道敏，右一政工科长、党组成员彭义，右二副检察长、党组成员龚明东。



县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合影



中获得高检、省、市院记功人员
中：颜俊先，左：陈平，右：马道敏



《犍为县检察志·续编》编纂领导小组从左起：
左一主编熊文章，左二成员马鸣，左三成员李世文，
左四副组长马道敏，左五组长周文华，左六龚明东，
左七吴平，左八彭铁华，左九彭义。

序

键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文华

《键为县检察志·续编》汇 1986 年至 1999 年 14 年资料为一册。以翔实的内容，丰富的史实，确凿的数据，洗炼的文字，科学的结构，客观全面地记载了 14 年来，检察工作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院干警努力所取得的成绩。资料反映了检察机关 14 年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深化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法律监督，依法行使检察权，团结进取，巩固和发展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任务的实绩。资料还详细记述了 14 年中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记述了检察干警艰苦拼搏，勤政爱民，求真务实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键为县检察志·续编》，是《键为县志·续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干警案头必备之书，也是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的重要工具。对我们认识过去，总结经验教训，做好将来的工作，都大有裨益。

志书是一面镜子，用它照照我们，可以使我们在工作中少些失误，多些成功。望各位领导、各界人士、广大人民喜爱此书。

从本县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促进今后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作出更大的新贡献，谱写跨世纪的新篇章。以此为序。

凡 例

一、本志起止时间，从1986年——1999年。

二、本志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依照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为原则，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采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如实记述的。

三、文字要求按规范化处理。简化字以《国家简化字总表》规定为准。

四、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和检察院核实的数据为准。

五、资料来源于检察院和有关部门档案。

六、人物经检察院党组集体研究入志。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第一节 检察院	23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28
第三节 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	29
第二章 检察业务	33
第一节 刑事检察工作	33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工作	38
第三节 法纪检察工作	43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45
第五节 监所检察工作	46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48
第七节 其他检察工作	50
第三章 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	53
第一节 普法宣传	53
第二节 综合治理	5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56
第四章 检察队伍建设	63
第一节 思想作风建设	63

第二节 文化、业务培训	65
第五章 党群组织	67
第一节 党组、党支部、党小组	67
第二节 共青团、工会、妇女组织	70
第三节 老体协组织、女检察官协会	71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73
第一节 制度建设	73
第二节 创文创建	73
第三节 先进集体、获奖情况	74
第七章 检察装备	79
第一节 办公设施	79
第二节 侦查设施	79
第三节 生活设施	79
第八章 人 物	81
第一节 先进人物事迹简介	81
第二节 《获奖个人名单》	88
附录	93

概 述

键为县人民检察机关，从1951年8月组建以来，已经四十八年了。回顾过去的不平凡历程，键为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为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保卫经济建设成就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人民检察制度，作为我国政治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份，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建立起来的。伴随着共和国前进步伐，人民检察制度在曲折中前进，在前进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键为县检察机关，从诞生那一天起，就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巩固人民政权的斗争，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斗争中，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反革命及其他一切犯罪活动，维护新中国法制尊严，与其他国家机关一道捍卫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检察机关被撤消，检察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这标志着在“十年动乱”中被砸烂的人民检察制度重新得以恢复，人民检察事业从此获得了新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

1978年检察机关刚刚恢复重建时，全国人民面临的首要任务是拨乱反正，消除“十年动乱”的后遗症，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肆意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本县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积极参加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纠正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本县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示精神，深入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法律监督，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斗争实践中，检察机关不断发展壮大，检察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标志着检察官队伍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本县检察机关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检察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广大检察干警忠于党、忠于人民，依法办案，克己奉公，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模范人物。本县检察机关40多年来奋斗的实践，为今后检察工作开创新局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成绩是在党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及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监督下取得的，也是全体检察干警团结拼搏，艰苦奋斗，努力进取的结果。检察事业发展的历程表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根本保证。检察工作要取得发展，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检察工作；必须在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专门工作；必须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的大事，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不断进行检察工作改革，不断规范检察工作，不断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回顾过去，成绩辉煌；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党的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了我国法制建设根本目标和行动纲领，为检察制度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和广阔的天地。国家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良好局面，为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极好的历史机遇。在跨世纪的征途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保障和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86 年

一月，犍为县检察院在龙华乡查处毁林案件时，从宣传《森林法》入手，使干部群众明确了法律规定，提高了守法自觉性，在一个组就有 100 多农民主动承认了错误，退出了乱砍滥伐的木材 7.23 立方米，主动交出罚款 2200 多元，重新植树 29000 多株。

三月，犍为县罐头食品厂赠给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打击经济犯罪，保卫四化建设”锦旗一面。

1987 年

二月，犍为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四川省监所检察工作先进集体。

七月，犍为县金井群英煤矿赠给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坚持秉公执法，保护企业利益”锦旗一面。

七月十六日，犍计经（1987）字第 26 号，下达犍为县检察院自筹基建总投资 18.9 万元，新建干警住宅 1550M²。1988 年 11 月竣工投入使用。

九月，中国人民银行犍为县支行赠给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维护法制尊严，确保金融安全”锦旗一面。

1988 年

八月二十四日，犍为县人民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站”在县人民政府底楼平房会议室成立。县委书记王裕泉、检察长李志全分别在成立大会上讲了话，通报了全县打击经济犯罪情况，号召全县人民向经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九月，犍为县检察院检察员宗鸣宜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获得证书和实物奖励。

九月，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犍为县人民检察院“七、二